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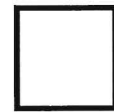
房屋使用同意書

本人座落嘉義市 區 里 路
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房屋一棟，
自 年 月 日起，同意負責人
設立 商號登記為所在地，使用期間
本人無任何異議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，若有虛
偽不實，願負法律上責任。

此 致

嘉義市政府

同意人(屋主):

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 :

住 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